

附件 1

2021 年度东莞市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资助申报指南

东莞市科学技术局

二〇二二年

目录

一、申报原则.....	4
二、管理单位绩效奖励申报.....	4
（一）管理单位定义.....	4
（二）申报条件.....	4
（三）申报材料.....	4
（四）纸质材料装订说明.....	5
（五）绩效评价方式.....	5
（六）奖励确定.....	6
三、用户单位费用资助申报.....	6
（一）用户单位定义.....	6
（二）申报条件.....	6
（三）申报材料.....	7
（四）纸质材料装订说明.....	7
（五）补助确定.....	8
四、共享服务站绩效奖励申报.....	8
（一）共享服务站定义.....	8
（二）申报条件.....	8
（三）申报材料.....	8
（四）纸质材料装订说明.....	9
（五）绩效评价方式.....	9

(六) 奖励确定.....	10
五、开放共享培训活动补助申报.....	10
(一) 申报条件.....	10
(二) 申报材料.....	10
(三) 纸质材料装订说明.....	11
(四) 资助范围.....	11
(五) 补助确定.....	11
六、资金管理.....	12

根据《东莞市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资助管理办法》(东科〔2021〕57号)的有关规定,为规范东莞市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资助申报工作,特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
一、申报原则

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只能根据“莞仪在线”账户类型申报对应资助。本资助申报材料中数据主要来源于“莞仪在线”。

二、管理单位绩效奖励申报

(一) 管理单位定义

管理单位是指拥有科研仪器设备,并通过“莞仪在线”提供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的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事业单位等。

(二) 申报条件

1.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和纳税,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2. 拥有可开放共享的科研仪器设备及服务场地。
3. 在“莞仪在线”注册,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不少于 20 台(套),且原值总额不少于 300 万元。
4. 建有开放共享服务体系,配备专职的操作(实验)人员。
5. 使用“莞仪在线”实质性地为用户的研发活动提供开放共享服务,获得用户的好评,不存在未处理的服务纠纷。

(三) 申报材料

申报书在东莞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中填写。证明材料可以为原件彩色扫描或原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后彩色扫描,在相应位置上传。具体申报材料如下:

1. 申报书: 在东莞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中填写。

2. 基础材料：营业执照、银行开户证明、人员清单（东莞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下载模板填写）、相关证书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、奖励证书、科研项目政府立项证明等）。

3. 预约订单证明材料：预约订单汇总表（东莞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“三、预约订单情况”上传的表格）、预约订单证明文件（包括必须提供发票、银行流水单，选择性提供服务协议、内部服务流程单、检验检测报告（结果）等）。

4. 服务体系建设材料：管理制度、服务标准、资质证书等。

5. 培训和宣传材料：

（1）培训材料：培训通知、课件、签到表、现场图片、新闻报道等。

（2）宣传材料：宣传稿件、材料、宣传页面截图等。

（四）纸质材料装订说明

1. 装订顺序：申报书、证明材料目录、营业执照、银行开户证明、人员清单、相关证书、预约订单汇总表、预约订单证明文件、管理制度、服务标准、资质证书、培训材料、宣传材料等。

2. 预约订单证明材料要求：为方便审核，每笔订单的证明材料首页右上角写上订单编号，并按照预约订单汇总表顺序排列。

3. 装订要求：纸质材料需清晰、完整，线装成册（材料太厚的可分册装订），一式一份，申报书首页和审核部分、证明材料等加盖单位公章并盖骑缝章。

（五）绩效评价方式

1. 评价指标

（1）一票否决指标：包括录入仪器设备数量及原值、被预约的仪器设备数量等。

（2）计分指标：包括仪器设备录入情况、开放共享服务情况、操作（实验）人员配备情况、培训和宣传情况、管理及服务成效情况等。

2. 计分方式

一票否决指标须全部符合，否则绩效评价结果为“不合格”。计分指标通过直接排序法计算各指标得分。所有计分指标得分合计为总得分。

（六）奖励确定

管理单位分为科研机构（含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），专业检验检测机构两类根据总得分确定绩效评价档次。绩效评价档次分为：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给予奖励。

三、用户单位费用资助申报

（一）用户单位定义

用户单位是指使用“莞仪在线”上开放共享的科研仪器设备开展研发活动，并向管理单位支付服务费的单位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和纳税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2. 在“莞仪在线”注册，利用平台上的科研仪器设备实质性地开展研发活动。
3. 与管理单位签订相关协议（合同），并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。

4. 按要求使用“莞仪在线”和科研仪器设备，不存在未处理的服务纠纷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

申报书在东莞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中填写。证明材料可以为原件彩色扫描或原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后彩色扫描，在相应位置上传。具体申报材料如下：

1. 申报书：在东莞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中填写。
2. 基础材料：营业执照、银行开户证明、相关证书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、奖励证书）。
3. 预约订单证明材料：预约订单汇总表（东莞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“三、预约订单情况”上传的表格）、预约订单证明文件（包括必须提供发票、银行流水单，选择性提供服务协议、内部服务流程单、检验检测报告（结果）等）。
4. 参与开放共享的重点科技创新、重大事件证明材料：科研项目政府立项证明等。

（四）纸质材料装订说明

1. 装订顺序：申报书、证明材料目录、营业执照、银行开户证明、相关证书、预约订单汇总表、预约订单证明文件、重点科技创新证明材料等。
2. 预约订单证明材料要求：为方便审核，每笔订单的证明材料首页右上角写上订单编号，并按照预约订单汇总表顺序排列。
3. 装订要求：纸质材料需清晰、完整，线装成册（材料太厚的可分册装订），一式一份，申报书首页和审核部分、证明材料等加

盖单位公章并盖骑缝章。

（五）补助确定

对用户单位预约使用“莞仪在线”的科研仪器设备开展研发活动产生的费用给予 20%资助，同一单位同一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。

四、共享服务站绩效奖励申报

（一）共享服务站定义

共享服务站是指参与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，发动高校院所、企事业单位等参与开放共享，开展培训、宣传、推广等的中介服务机构、孵化器、产业园区等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和纳税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2. 具有为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供服务的资源和能力，在“莞仪在线”注册并通过认定。
3. 建有共享服务体系，配备专业的共享服务专员。
4. 使用“莞仪在线”平台，实质性发动高校院所、企事业单位等参与开放共享，开展培训、宣传、推广和服务等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

申报书在东莞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中填写。证明材料可以为原件彩色扫描或原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后彩色扫描，在相应位置上传。具体申报材料如下：

1. 申报书：在东莞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中填写。
2. 基础材料：营业执照、银行开户证明、人员清单（东莞市科

技业务管理系统下载模板填写）、相关证书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、奖励证书、科研项目政府立项证明等）。

3. 服务情况汇总表（东莞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“二、开放共享服务情况”下载的表格）。

4. 服务体系建设材料：管理制度、服务标准等。

5. 培训和宣传材料：

（1）培训材料：培训通知、课件、签到表、现场图片、新闻报道等。

（2）宣传材料：宣传稿件、材料、宣传页面截图等。

（四）纸质材料装订说明

1. 装订顺序：申报书、证明材料目录、营业执照、银行开户证明、相关证书、人员清单、管理制度、服务标准、培训材料、宣传材料等。

2. 装订要求：纸质材料需清晰、完整，线装成册，一式一份，申报书首页和审核部分、证明材料等加盖单位公章并盖骑缝章。

（五）绩效评价方式

1. 评价指标

（1）一票否决指标：包括推荐单位注册情况、开放共享服务情况等。

（2）计分指标：包括开放共享服务情况、服务专员配备情况、培训和宣传情况、管理及服务成效情况等。

2. 计分方式

一票否决指标须全部符合，否则绩效评价结果为“不合格”。

计分指标通过直接排序法计算各指标得分。所有计分指标得分合计为总得分。

（六）奖励确定

根据总得分确定绩效评价档次。绩效评价档次分为：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给予奖励。

五、开放共享培训活动资助申报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和纳税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科学技术局委托的“莞仪在线”第三方服务机构以及管理单位、共享服务站。

2. 制定培训方案并在东莞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上备案及发布通知。

3. 实质性开展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培训活动。每次参加培训的企业数原则上不少于 10 家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申报书在东莞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中填写。证明材料可以为原件彩色扫描或原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后彩色扫描，在相应位置上传。具体申报材料如下：

1. 申报书：在东莞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中填写。

2. 基础材料：营业执照、银行开户证明、相关证书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、奖励证书、科研项目政府立项证明等）。

3. 培训材料：

（1）费用支出证明：协议、费用支出明细、发票、费用支出证

明。

(2) 培训证明材料：培训通知、课件、签到表、现场图片、新闻报道等。

(三) 纸质材料装订说明

1. 装订顺序：申报书、证明材料目录、营业执照、银行开户证明、相关证书、培训材料等。

2. 装订要求：纸质材料需清晰、完整，线装成册，一式一份，申报书首页和审核部分、证明材料等加盖单位公章并盖骑缝章。

(四) 资助范围

对开展培训活动产生的费用进行资助，包括培训师讲课费、课程开发费、课件制作费，培训师食宿费及交通费，培训设备设施租赁费、材料费等。培训师包括外聘专业人员和本单位职工。

(五) 补助确定

1. “莞仪在线”第三方服务机构培训活动资助

市科学技术局委托的“莞仪在线”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全市范围内的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行业性、综合性培训，实报实销，全额资助，同一单位同一年度补贴不超过 30 万。

2. 管理单位、共享服务站培训活动资助

上年度评价结果为优秀的，本年度培训经费资助比例为 80%，同一单位同一年度资助经费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上年度评价结果为良好的，本年度培训经费资助比例为 60%，同一单位同一年度资助经费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上年度评价结果为合格的，本年度培训经费资助比例为 50%，

同一单位同一年度资助经费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上年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，不给予资助。

六、资金管理

各单位获得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资助主要用于运营维护、培训、宣传推广等开放共享相关费用支出。对以虚假方式冒领、套取或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，按照相关文件严肃处理。